

开平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开医保发〔2021〕41号

关于加强做好我市疫情防控期间在医保 定点零售药店购买发热咳嗽药品人员 信息登记报告制度工作的通知

各医保定点零售药店：

根据江门市医疗保障局《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在医保定点零售药店购买发热咳嗽药品人员信息登记工作的通知》（江医保函〔2020〕22号）、《转发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核查处理第六批未执行疫情防控期间购买退热类药品人员信息登记报告制度医保定点零售药店的通知》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市在疫情防控期间医保定点零售药店购买发热咳嗽药品人员信息登记报告工作，现将有关要求明确如下：

各医保定点药店对购买发热、咳嗽类药品的人员必须测

量体温和扫取粤康码，如发现购药人员有发热症状等情形的，及时向当地“三人工作小组”报告。落实登记报告制度，做好登记和核实购买发热、咳嗽类药品人员信息，确保信息登记完整无误，不得存在漏报，信息登记不全、不及时上报的情况。

各医保定点药店应严格执行上述规定，对不按规定填报的定点零售药店，我局将责令整改，并视情况暂停医保服务协议，直至取消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协议。

开平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7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